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 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受让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本行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530 万元[1]交易金额受让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彭州民生村镇银行）200 万股、占比 3.6364%股份。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新希望集团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本行近日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402 号）、《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425 号），同意本行收购彭州民生村镇银行并设立彭州支行等 5 家分支机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依法解散。
- 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本金额及以下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加本行对彭州民生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对彭州民生村镇银行的改制，本行与新希望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530 万元交易金额受让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 200 万股、占比 3.6364%股份。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新希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行董事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新希望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希望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好，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新希望集团所持彭州民生村镇银行 200 万股、占比 3.6364%股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及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

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等。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东共 46 名，本行持股比例为 36.3636%，除本行外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273	4,800,000
2	浙江高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455	4,260,000
3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3.6364	2,000,000
4	成都圣吉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6364	2,000,000
5	成都馨澜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909	600,000
6	其他自然人股东	38.7997	21,340,000
合计		**63.6364**	**35,000,000**

注：本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单户持股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最终以 530 万元交易金额受让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 200 万股、占比 3.6364%股份。

本次交易定价以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65 元/股。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与新希望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530 万元交易金额受让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 200 万股、占比 3.6364%股份。协议双方约定，在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已经监管部门批准且完成标的股份相关变更登记后以现金全额一次付清形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完成交易。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加本行对彭州民生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对彭州民生村镇银行的改制，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与新希望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4 日，本行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受让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4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受让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9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本行以 530 万元交易金额受让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 200 万股、占比 3.6364%股份。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后处于筹备过程中，属于具有商业保密性质的行为，且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暂缓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本行近日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402 号）、《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425 号），同意本行收购彭州民生村镇银行并设立彭州支行等 5 家分支机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依法解散。截至本公告日，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行与新希望集团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希望）于2026年1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120万元交易金额受让南方希望持有的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占比1.7007%股份。相关事项详见2026年1月10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编号为2026-001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